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基础考试免试条件修改建议

　　将《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六条的截止日期由原"2002年12月31日”修改为“2014年12月31日”,修改后内容如下

　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免基础考试,只需参加专业考试

　　（一）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。

　　（二）取得本专业硕土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

　　（三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硏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;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。

　　（四）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

　　（五）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　　（六）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　　（七）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　　（八）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5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,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0年。